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環境衛生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- 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- *聯絡電話：05-2338066 分機 111
- *傳真：05-2338278
- *電子信箱：881@mail.cich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✓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衛生局列管之旅館業、美容美髮業、浴室業、娛樂業、游泳業、電影片映演業及其他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(年)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該月(年)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現有家數係指目前列管家數，含無照營業家數。
- (二) 稽查家數係指各衛生局(所)所出勤稽查各業家數。稽查家數少於現有家數如游泳業部分於冬天休業。年報家數為1月至12月家數相加。
- (三) 合格家數係指各衛生局(所)出勤稽查各業家數，凡合格於營業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者之各業家數。同一家稽查2次以上，以最後一次稽查結果判定。年報家數為1月至12月家數相加。
- (四) 稽查家次：係指各衛生局(所)出勤稽查各業次數，但稽查家次不包含停歇業家次。稽查家次應大於稽查家數，即同一家於每月可能稽查一次以上。
- (五) 合格次數係指各衛生局所稽查各業時，凡合格於營業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者，即屬合格之次數。
- (六) 輔導改善次數係指依營業衛生輔導要點規定之情節予以輔導，限期改善之次數。「輔導改善次數」加「合格次數」等於稽查次數。
- (七) 旅館業：指經營各式旅館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。
- (八) 美容美髮業：指經營理髮廳、美容院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、美髮、美容之營業。
- (九) 浴室業：指經營各式浴室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之營業。
- (十) 娛樂業：指經營劇院、歌廳、舞廳(場)、遊樂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、歌唱、跳舞、遊樂之營業。
- (十一) 游泳業：指經營游泳池、海水浴場、河川浴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。
- (十二) 電影片映演業：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次

*統計分類：依現有家數、稽查家數、稽查家次、合格次數、輔導改善次數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、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次月 20 日及次年 2 月 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月 20 日及次年 2 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衛生所於每月終了 15 日內報送「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